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368號

上訴人 陳昭成律師即吳泰吉之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被上訴人 鋁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蓉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7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1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02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3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4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
05 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
06 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
07 斷：訴外人江進旺於民國102年12月18日、103年1月9日依序移轉
08 予被上訴人之訴外人詠勝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萬股、145萬股
09 （下稱系爭股份），非破產人吳泰吉之財產，吳泰吉與被上訴人
10 間就系爭股份並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
11 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伊；吳泰吉對江進旺並無債權存在，上訴
12 人不得聲請撤銷江進旺與被上訴人間轉讓系爭股份之債權及物權
13 行為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
14 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15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16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17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18 不合法。

1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0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24 法官 李 瑜 娟

25 法官 邱 景 芬

26 法官 蔡 和 憲

27 法官 鄭 純 惠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